



特殊的普通合伙 Limited Liability Partnership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武汉里得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二〇二六年一月

目 录

一、《审核问询函》问题 3：募投项目必要性、合理性.....	5
二、《审核问询函》问题 4：其他问题.....	8



特殊的普通合伙 Limited Liability Partnership

北京市朝阳区金和东路 20 号院正大中心 3 号楼南塔 22-24 层及 27-31 层 邮编 : 100020
22-24/F & 27-31/F, South Tower of CP Center, 20 Jin He East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0, China
电话/Tel : +86 10 5957 2288 传真/Fax : +86 10 6568 1022/1838 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武汉里得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致：武汉里得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武汉里得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里得科技”或“公司”）的委托，担任其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上市事宜（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就本次发行上市，本所已出具了《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武汉里得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武汉里得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武汉里得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一）》）等文件。

北交所于 2025 年 12 月 24 日下发《关于武汉里得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二）》）要求本所律师对本次发行上市所涉及的相关问题进行核查并发表法律意见，本所现根据《审核问询函（二）》的要求，对相关事项进行进一步核查与验证，出具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武汉里得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对本所出具的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所声明如下：

（一）本所及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和《律师事务所从事首发法律业务执业细则》等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所出具的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依据中国现行有效的或者发行人的行为、有关事实发生或存在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并基于本所律师对该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理解而出具。

（三）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就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中国境内法律问题（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发表意见事项为准及为限）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及经办律师并不具备对有关财务、会计、验资及审计、评估、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和境外事项发表专业意见的适当资格。基于专业分工及归位尽责的原则，本所律师对境内法律事项履行了证券法律专业人士的特别注意义务；对财务、会计、评估等非法律事项履行了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涉及财务、会计、评估、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内容时，本所律师按照《律师事务所从事首发法律业务执业细则》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调查、复核工作，形成合理信赖，并严格按照保荐机构及其他证券服务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或发行人的说明予以引述；涉及境外法律或其他境外事项相关内容时，本所律师亦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或发行人的说明予以引述。该等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及本所律师对所引用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这些内容本所及本所律师不具备核查和作出判断的适当资格。

（四）本所律师在核查验证过程中已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即发行人已经提供了本所律师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一切足以影响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无任何隐瞒、虚假、遗漏和误导之处。发行人保证所提供的上述文件、材料均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有关文件、材料上所有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所有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材料或原件一致。

（五）对于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等公共机构出具或提供的证明文件作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六）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上报北交所审核、中国证监会注册，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本所同意发行人在其为本次发行上市而编制的《招股说明书》中部分或全部自行引用，或根据北交所和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是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有权对《招股说明书》的相关内容再次审阅并确认。

（八）本所及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九）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或用途。

（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对本所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未发生变化的内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再重复发表意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发表的意见与《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有差异的，或者《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未披露或未发表意见的，则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本所律师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的声明事

项亦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有关用语的含义与《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相同用语的含义一致。

一、《审核问询函》问题 3：募投项目必要性、合理性

“根据申请文件及问询回复：（1）发行人本次拟公开发行不超过 2,121 万股，募集 23,668.99 万元用于不停电作业生产基地（二期）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不停电作业技术服务项目等 3 个项目。（2）不停电作业生产基地（二期）项目拟生产高低压电气柜、绝缘操作杆、绝缘安防工具等产品。

请发行人：（1）结合不停电作业生产基地（二期）项目拟购置设备的理论产能，高低压电气柜、绝缘操作杆、绝缘安防工具计划产量及各生产环节所需要的产能，说明计划购置设备的理论产能与计划生产产品预计所需产能的匹配性，是否存在产能闲置风险，并视情况进行风险揭示。（2）说明研发中心拟开展的具体研发项目及研发方向、可行性论证情况及具体研发安排、预计对发行人现有产品和技术的提升情况及依据，是否涉及委外研发。说明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拟购置设备与拟研发项目的匹配性，发行人现有技术、人员是否满足研发需求，是否具备为实施相关研发项目所必需的研发基础，是否存在研发失败风险，并视情况进行风险揭示。（3）结合报告期内不停电作业技术服务业务涉及调用的专用车辆类型及数量、车辆理论最大服务时长及实际平均服务时长、各类型车辆的小时收入情况，以及不停电作业技术服务项目预计收入情况，分析说明该项目计划购置专用车辆数量的合理性。（4）结合现有房屋建筑物面积及单位面积产出情况，分析说明各募投项目拟新建房屋建筑物面积的合理性。结合募投项目生产经营计划和营运资金需求，分析说明铺底流动资金规模的合理性。（5）说明募投项目实际计划开展的业务与提交主管部门审批的计划业务是否一致，是否已按实际计划开展的业务完整履行了事前审批或备案程序，是否可能存在超出主管部门审批范围开展业务的情形。

请保荐机构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请发行人律师核查问题（5）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履行了相应查验程序：

- (一) 查阅发行人出具的确认文件；
- (二) 查阅发行人募投项目的备案证明；
- (三) 查阅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出具的文件；
- (四) 查阅发行人募投项目的不动产权证书；
- (五) 查阅发行人募投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
- (六) 查阅发行人就募投项目向主管部门出具的申请文件。

二、核查内容

(一) 说明募投项目实际计划开展的业务与提交主管部门审批的计划业务是否一致，是否已按实际计划开展的业务完整履行了事前审批或备案程序，是否存在可能存在超出主管部门审批范围开展业务的情形

1、说明募投项目实际计划开展的业务与提交主管部门审批的计划业务是否一致，是否已按实际计划开展的业务完整履行了事前审批或备案程序

根据募投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以及发行人确认，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提交主管部门审批的计划业务与实际计划开展的业务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提交主管部门审批的计划业务	实际计划开展的业务与计划业务是否一致
不停电作业生产基地（二期）项目	项目建设内容主要包括不停电作业工器具生产设备的投资、厂房的建设以及高端人才的引进。	一致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项目建设内容主要为：新增电力特种车辆研发中心、绝缘防护材料与制品实验室、带电作业工具及旁路技术实验室、旁路作业与智能电网实验室、综合检测中心、研发管理与创新中心等功能区域。	一致
不停电作业技术服务项目	项目建设内容主要包括不停电作业车辆及工器具的投资、不停电作业人员的引进及铺底流动资金。	一致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募投项目实际计划开展的业务与提交主管部门审批的计划业务一致。

经核查，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按实际开展的业务完整履行了事前审批或备案程序，涉及的审批或备案程序及履行情况如下：

- (一) 不停电作业生产基地（二期）项目

1.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备案程序及履行情况

本项目已经取得《湖北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备案证》，登记备案项目代码为2504-421250-04-01-818061，其中载明，建设厂房生产不停电作业工器具，包括高低压电器柜、绝缘杆、绝缘毯、绝缘靴、绝缘服等。

2. 环境影响评价程序及履行情况

根据咸宁市生态环境局咸宁高新区分局出具的《关于湖北莱沃科技装备有限公司不停业作业生产基地（二期）项目是否办理环评手续的回函》，本项目属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三十五、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生产工艺属于“仅分割、焊接、组装、外观检测和产品包装入库”，无需办理环境影响评价手续。

因本项目部分生产工艺会产生废气、粉尘和挥发性气体，根据《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七条的规定，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减少大气污染，因此本项目虽然无需办理环境影响评价手续，但仍应采取环保措施使排放的相关气体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的要求，本项目已经计划购置废气处理装置以满足上述环保措施要求。

（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备案程序及履行情况

本项目已经取得《湖北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备案证》，登记备案项目代码为2504-421250-04-01-744009，其中载明，新增电力特种车辆研发中心、绝缘防护材料与制品实验室、带电作业工具及旁路技术实验室、旁路作业与智能电网实验室、综合检测中心、研发管理与创新中心等功能区域。

2. 环境影响评价程序及履行情况

根据《湖北莱沃科技装备有限公司研发中心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公司确认，以及咸宁市生态环境局咸宁高新区分局出具的《关于湖北莱沃科技装备有限公司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是否办理环评手续的回函》，本项目属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四十五、研究和试验发展”，仅做绝缘电阻

等物理指标测试，不涉及环境敏感区，不产生实验废水、废气和危险废物，无需办理环境影响评价手续。

（三）不停电作业技术服务项目

1.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备案程序及履行情况

本项目已经于 2025 年 4 月 18 日取得《湖北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备案证》，登记备案项目代码为 2504-421250-04-02-143764，其中载明，项目建设内容主要包括不停电作业车辆及工器具的投资、不停电作业人员的引进及铺底流动资金。

2. 环境影响评价程序及履行情况

根据《湖北莱沃科技装备有限公司不停电作业技术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公司确认以及咸宁市生态环境局咸宁高新区分局出具的《关于湖北莱沃科技装备有限公司不停电作业技术项目是否办理环评手续的回函》，本项目不涉及环境敏感区，无产排污环节，不产生废水、废气和危险废物，无需办理环境影响评价手续。

2、是否可能存在超出主管部门审批范围开展业务的情形

经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可能超出主管部门审批范围开展业务的情形。

三、核查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募投项目实际计划开展的业务与提交主管部门审批的计划业务一致，已按实际计划开展的业务完整履行了事前审批或备案程序，不存在超出主管部门审批范围开展业务的情形。

二、《审核问询函》问题 4：其他问题

（1）生产经营合规性。根据申请文件及问询回复：①发行人部分项目存在先入场施工，后履行招投标程序并签订合同的情况。②发行人从事不停电作业智能库房建设，发行人及子公司里能电力取得了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请发行人：①说明先入场施工，后履行招投标程序并签订合同的合理性。逐个说明项目具体情况，列示各节点时间、合同金额、履约进度、收款情况等，分析违

反的法律法规及可能的法律后果，相关行政处罚风险及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说明合同是否无效，是否存在无法收回剩余款项的风险，双方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结合相关证明文件，进一步说明招投标程序合规性，上述情形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②结合不停电作业智能库房建设业务相关合同内容及实际执行情况，说明公司是否存在超出资质规定范围开展业务的情形。

(2) 进一步说明专利权受限情况。根据申请文件及问询回复，发行人在配网不停电作业科研服务项目中形成的“一种变压器低压套管引流线夹”等专利，未有对应合同。请发行人：①按照专利来源（合作研发、受托研发、委外研发、继受取得），分别列示相关专利是否存在限制发行人所有权、使用权、收益权的条款。若存在或未约定专利相关条款，说明收益分配的方式及依据、双方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相关专利涉及的具体产品报告期各期的收入情况。②列示报告期内不停电作业科研服务项目中涉及委外研发、合作研发的情况。涉及委外研发的，说明采购研发服务的金额；涉及合作研发的，说明研发费用的分摊情况。

(3) 进一步披露业务模式与产品结构。①披露“自主产品”与“自主生产的产品”的划分依据，在业务模式上的差异，分别对应的具体产品及收入情况。②披露报告期各期外协加工及劳务外包采购的主要内容、劳务外包人员数量，外协加工及劳务外包采购金额在总成本及各类业务成本中的占比情况。说明外协加工及劳务外包供应商与发行人及主要股东、董监高之间的关联关系，是否主要为发行人提供服务。列示报告期内前五大外协加工及劳务外包供应商、采购内容、采购金额及占比、关联关系情况。③说明不停电作业技术服务业务与不停电作业专用车辆租赁业务的关系，是否存在同时提供两种服务的情形、对应的收入及占比情况。④2025年1-6月，发行人自主产三品收入4,715.76万元，不停电技术服务收入4,969.10万元。请结合上市公司行业分类相关规定，进一步说明发行人行业分类为“C3829 其他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合理性。

(4) 关联交易合理性、公允性。根据申请文件及问询回复，发行人与关联方许继三铃、基元电气有限公司存在与重叠客户及供应商。请发行人：①列示报告期内向许继三铃采购或销售的产品、单价、毛利率、销量、金额等，说

明许继三铃向发行人采购或销售该类产品的金额占许继三铃采购或销售该类产品总额的比例。结合市场价格及许继三铃向第三方采购或销售同类产品的价格，说明交易价格公允性。②说明关联企业武汉黉门电工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北京旭锐达电力科技有限公司的主营业务及经营情况，是否与发行人业务相同或相似，是否存在重叠客户供应商。③按关联主体分别说明重叠客户供应商名称、报告期内交易内容、数量、单价、总额。存在采购或销售同类产品的，说明合理性、采购或销售量与业务规模的匹配性，并结合市场价格及第三方购销价格，说明定价依据及公允性；说明款项支付或回款情况，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代垫成本费用的情形。

(5) 与推广服务商合作的商业合理性。根据申请文件及问询回复，发行人各期推广费分别为 232.33 万元、87.87 万元、439.21 万元、81.24 万元，主要推广服务商为广西卓鑫机电设备有限公司、徽辰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杭州缙升科技有限公司，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徽辰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杭州缙升科技有限公司仅在 2022 年度有合作。请发行人：①说明发行人对主要客户的维护方式、新增客户的拓展方式。②说明发行人各期合作的市场推广服务商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名称、实控人、实缴资本、参保人数、合作背景及历史、服务区域、提供服务类型、推广费率确定依据及定价公允性、费用金额及占其业务规模的比例、结算方式、是否主要为发行人服务、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系发行人（前）员工设立、控制、任职或具有重大影响等。③说明与广西卓鑫机电设备有限公司持续合作且推广费波动较大、与徽辰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和杭州缙升科技有限公司仅在期初合作的原因。④说明发行人通过推广服务商实现的销售金额及对应的终端客户，该终端客户订单获取方式、对应的收入金额及占比，该终端客户合作是否仅能通过市场推广服务商对接；说明推广商是否同时为发行人竞争对手提供服务、推广商是否实际掌握客户资源、发行人是否具有在该销售区域独立获取订单的能力、与客户合作的稳定性。

(6) 原材料采购及存货盘点。根据申请文件及问询回复，发行人同类原材料采购价格差异较大，存货盘点范围包括湖北莱沃、武汉里得、事业部工器

具仓的自有仓库存货，未对发出商品、委外加工存货进行盘点。发行人发出商品以意向发货为主。长库龄合同履约成本包含尚未正式签订合同的技术服务成本，发行人未对合同履约成本计提减值准备。请发行人：①结合与供应商合作历史、采购量、定价模式、同类原材料规格区别及后续应用产品差异等情况，分析同类原材料向不同供应商采购价格差异较大的合理性，结合市场价格、供应商向其他客户销售价格等因素分析采购价格公允性。②说明发出商品类别、规模及占比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差异，发出商品毁损、价格波动风险的承担机制，发行人对发出商品的管理措施及执行有效性；结合客户对发出商品的使用情况等，说明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成本结转等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③说明报告期内合同履约成本相关技术服务业务期后合同签订、收入实现情况，并结合客户签订合同或验收进展、回款情况、订单取消风险、库龄情况等，分析未计提减值或未结转的合规性。

（7）与湖北震序的合作。根据申请文件及问询回复，发行人与外协加工商湖北震序存在客户供应商重合的情况，发行人与湖北震序购销价格、结算条款与其他客户、供应商存在差异，发行人将与湖北震序之间关于车辆底盘的交易以净额法核算。请发行人：①结合双方采购、销售内容，说明与湖北震序存在重合客户、供应商的原因及合理性，重合业务定价依据及公允性、采购或销售量与业务规模的匹配性、款项支付或回收情况。②说明与湖北震序间采销合作的定价依据及公允性、采取更为宽松结算政策的原因，是否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往来，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代担成本费用的情况。③说明与湖北震序间底盘交易的具体情况、购销处理的原因及商业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惯例，结合业务实质分析会计处理合规性。

（8）独立董事任职合规性。根据申请文件及问询回复：发行人独立董事虞锋于 1993 年 7 月至 2017 年 11 月就职于泰兴市人民法院，历任民二庭副庭长、执行裁判庭负责人；2017 年 12 月至今就职于江苏律园律师事务所，任副主任。请发行人：结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关于规范公务员辞去公职后从业行为的意见》等规定，进一步分析其是否符合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相关规定。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1）对上述（1）、（2）、（8）事项进行核查并

发表明确意见。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对（3）-（7）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未实地盘点发出商品的原因及执行替代核查程序的充分有效性。

回复：

一、核查过程

针对上述问题，本所律师核查了如下文件并履行了相应查验手续：

- （一）查阅了发行人的确认；
- （二）查阅了发行人关于先入场施工相关项目的说明文件；
- （三）查阅了发行人关于先入场施工相关项目的工作联系函、相关招投标文件、正式签约合同；
- （四）查阅了发行人不停电作业智能库房建设业务相关合同；
- （五）查阅了发行人相关资质证书；
- （六）查阅了发行人相关专利合同；
- （七）查阅了相关专利权人或其工作人员出具的确认；
- （八）对独立董事虞锋进行了访谈；
- （九）查阅了泰兴市人民法院出具的《关于同意虞锋（峰）辞去公职的批复》；
- （十）查阅了江苏省司法厅出具的《江苏省司法厅关于准予虞锋律师执业的决定》；
- （十一）查阅了独立董事虞锋的执业律师证及年度考核备案情况；
- （十二）查阅了泰州市律师协会出具的证明；
- （十三）查阅了独立董事虞锋填写的调查表；
- （十四）通过公开途径进行了相关网络检索。

二、核查内容

- （一）请发行人：①说明先入场施工，后履行招投标程序并签订合同的合

理性。逐个说明项目具体情况，列示各节点时间、合同金额、履约进度、收款情况等，分析违反的法律法规及可能的法律后果，相关行政处罚风险及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说明合同是否无效，是否存在无法收回剩余款项的风险，双方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结合相关证明文件，进一步说明招投标程序合规性，上述情形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②结合不停电作业智能库房建设业务相关内容及实际执行情况，说明公司是否存在超出资质规定范围开展业务的情形

1、说明先入场施工，后履行招投标程序并签订合同的合理性

发行人部分配网不停电作业技术服务项目存在先入场施工，后履行招投标程序并签订合同的情况，通常模式为：发行人在获取客户出具的工作联系函后展开作业，之后根据法律规定及客户要求履行招投标等采购程序并签订合同。该等情形具有真实的业务背景与合理的商业逻辑，具体分析如下：

（1）该等情形产生于电力行业服务的特殊性与紧迫性需求

发行人主要从事配网不停电作业，该业务对电网安全、供电可靠性及应急响应速度要求较高，公司存在此类项目的主要原因如下：

①客户部分业务具有紧急性、临时性特点。部分客户所在的项目需要紧急作业，会要求其供应商先提供服务。公司考虑项目周期比较紧张，为避免正式签订合同后再实施项目导致项目的延期风险，公司会结合客户信誉度、项目的重要性、风险性等因素，经审慎考虑后，再启动项目的投入。

②客户无法确认项目具体预算金额。部分项目具有定制性特点，客户无法根据经验确认具体预算，无法启动招投标流程，而客户客观上存在项目需求。公司综合考虑客户的信誉及历史回款情况，对部分客户先进行服务而后签订合同。

（2）该等情形符合行业惯例

在电力行业及其他主要客户群体为政府事业单位、大型企事业单位的行业中，招投标晚于项目进场服务是较为普遍的现象。上市及挂牌公司泽宇智能（301179）、派诺科技（831175）、新玻电力（831892）、许昌智能

（831396）、凡拓数创（301313）、君逸数码（301172）、罗普特（688619）等均存在类似情况的具体披露。

（3）该等项目的客户均为发行人长期合作客户，信誉良好

该等项目客户或业主方为发行人的长期合作客户，主要包括国网安徽省电力有限公司、国网湖北省电力有限公司、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国网山西省电力有限公司、国网山东省电力公司、云南电网有限责任公司等电网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其信誉及资信状况良好。

2、逐个说明项目具体情况，列示各节点时间、合同金额、履约进度、收款情况等

自 2022 年 1 月 1 日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在获取客户出具的工作联系函后入场施工，并已经根据法律规定或者客户要求履行招投标等采购程序，之后签订合同的相关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工作联系函 签订时间	入场时间	正式合同签订 时间	合同金额 合计 (万元)	合同客户名称	履约 进度	收款 情况	收款金额 (万元)
1.	配网不停电作业新装或更换柱上开关	2022/1/3	2022/1/3	2022/11/29、 2023/05/09 (对应 2 份正式 合同)	111.37	芜湖市阳光电力维 修工程有限责任公 司无为市分公司	已完工	已回 全款	110.42
2.	国网江苏省靖江市 10KV 配电网带电作业施工项目	2022/1/3	2022/1/4	2023/03/07	1,196.72	靖江兴力工程建设 有限公司	已完工	已回 全款	979.09
3.	国网武昌区供电公司 2022 年带电作业工程	2022/10/8	2022/10/11	2023/08/22	41.99	湖北既济电力集团 有限公司配网不停 电作业分公司	已完工	已回 全款	41.99
4.	安徽省芜湖市湾沚区配网 不停电作业	2022/5/10	2022/7/26	2023/04/11	22.88	芜湖明远集团有限 公司湾沚区分公司	已完工	已回 全款	22.69
5.	云南电网昭通市 10KV 配 电网带电作业施工项目	2023/2/9	2023/3/2	2023/08/28 2025/1/2	约定单价，总 价据实结算	曲靖皓丰工贸有限 公司	已完工	部分 回款	159.18
6.	安徽省宣城市泾县配网不 停电作业	2023/1/3	2023/1/5	2023 年 9-10 月 (对应 11 份正 式合同)	302.92	宣城南天电力工程 有限公司泾县创源 分公司	已完工	部分 回款	40.70
7.	国网安徽旌德县配网不 停电作业项目	2023/2/17	2023/3/6	2023/09/26	39.98	宣城南天电力工程 有限公司旌德光源 分公司	已完工	已回 全款	39.98
8.	配网不停电作业及更换柱 上开关、简单类项目及消 缺	2023/2/20	2023/3/8	2023/07/26 (对应 2 份正 式合同)	101.96	芜湖市阳光电力维 修工程有限责任公 司无为市分公司	已完工	已回 全款	101.01

9.	江南 220KV 电网优化工程配套施工	2023/3/12	2023/3/19	2023/05/08	4.00	国网湖北送变电工 程有限公司	已完工	已回 全款	4.00
10.	国网荆州松滋市 10KV 配电网带电作业施工项目	2023/3/24	2023/3/28	2023 年 3 月- 2024 年 7 月 (对应 9 份正 式合同)	524.34	国网湖北省电力有 限公司松滋市供电 公司	已完工	部分 回款	468.30
11.	国网公安县供电公司运维带电作业施工项目	2023/3/20	2023/3/21	2023/10/17	41.00	国网湖北省电力有 限公司公安县供电 公司	已完工	已回 全款	40.98
12.	云南电网曲靖市 10KV 配电网带电作业施工项目	2023/3/27	2023/4/15	2023/08/01、 2025/01/02	约定单价，总 价据实结算	曲靖皓丰工贸有限 公司	已完工	部分 回款	485.30
13.	国网安徽省芜湖市湾沚区 10KV 配电网带电作业施工项目	2023/1/3	2023/2/24	2023/06/20	47.16	芜湖市天源电力安 装有限责任公司	已完工	已回 全款	46.93
14.	国网公安县供电公司运维带电作业施工项目	2023/4/24	2023/4/24	2023/10/17	41.00	国网湖北省电力有 限公司公安县供电 公司	已完工	已回 全款	40.98
15.		2023/6/15	2023/5/26						
16.		2023/5/22	2023/5/19						
17.		2023/6/19	2023/6/19						
18.	国网湖北红安县 10KV 配电网带电作业施工项目	2023/8/28	2023/8/26	2023/12/20 (对应 3 份正 式合同)	17.333	国网湖北省电力有 限公司红安县供电 公司	已完工	已回 全款	15.63
19.	国网湖北省浠水县 10KV 配电网不停电作业施工	2023/6/25	2023/8/1	2023 年 10 月- 2024 年 2 月 (对应 4 份正 式合同)	150.77	国网湖北省电力有 限公司浠水县供电 公司	已完工	部分 回款	77.30
20.	国网安徽合肥市 10kv 配网带电作业施工项目	2023/7/13	2023/7/17	2024 年 5-12 月 (对应 3 份正 式合同)	253.87	国网安徽综合能源 服务有限公司	已完工	部分 回款	28.96

21.	国网山西省晋中市 10KV 配电网带电作业施工项目	2023/11/16	2023/12/2	2024/12/06	288.50	山东电工运检工程有限公司	已完工	部分回款	173.10
22.	配网不停电作业及更换柱上开关、简单类项目及消缺	2023/8/24	2023/8/15	2025/2/26 (对应 4 份正式合同)	108.14	芜湖市阳光电力维修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无为市分公司	已完工	已回全款	96.52
23.	国网安徽省芜湖市湾沚区 10KV 配电网带电作业施工项目	2024/3/11	2024/3/12	2025/03/17、 2025/04/16 (对应 2 份正式合同)	76.54	芜湖明远集团有限公司湾沚分公司	已完工	已回全款	45.92
24.	国网公安县供电公司运维带电作业施工项目	2024/8/6	2024/8/6	2024/09/22	18.37	国网湖北省电力有限公司公安县供电公司	已完工	部分回款	17.70
25.	2024 年国网荆州城区供电公司带电作业施工项目	2024/8/15	2024/8/19	2024/04/26	18.22	国网湖北省电力有限公司荆州供电公司	已完工	部分回款	9.34
26.	配网不停电作业（包含网改、运维项目）	2024/9/12	2024/9/12	2025/04/07	约定单价，总价据实结算	临汾汾能电力科技试验有限公司	已完工	部分回款	118.46
27.	配网不停电作业及更换柱上开关、简单类项目、复杂类项目	2025/1/3	2025/1/2	2025/5/28 (对应 2 份正式合同)	173.77	国网安徽省电力有限公司无为市供电公司	已完工	已回全款	174.06

注：上述项目中已全部回款的部分项目中实际收款金额根据实际的工程/服务量审定结算，故与合同金额有少量差异。

除上述项目外，发行人先入场施工的部分项目尚未履行招投标等采购程序、签订合同，主要包括国网湖北省电力有限公司、国网安徽省电力有限公司、国网山东省电力公司及其控制企业向发行人出具工作联系函的相关项目。该等客户因内部审批环节多、流程长等原因，尚未完成相应的招投标等采购、签约程序。

3、分析违反的法律法规及可能的法律后果，相关行政处罚风险及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

公司该等项目所涉及的招投标相关法律法规主要包括：

规定名称	相关条款内容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p>第三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进行下列工程建设项目包括项目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的采购，必须进行招标：（一）大型基础设施、公用事业等关系社会公共利益、公众安全的项目；（二）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投资或者国家融资的项目；（三）使用国际组织或者外国政府贷款、援助资金的项目。</p> <p>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法规定，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而不招标的，将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任何方式规避招标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项目合同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的项目，可以暂停项目执行或者暂停资金拨付；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p>第二条 招标投标法第三条所称工程建设项目，是指工程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服务。前款所称工程，是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及其相关的装修、拆除、修缮等；所称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是指构成工程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且为实现工程基本功能所必需的设备、材料等；所称与工程建设有关的服务，是指为完成工程所需的勘察、设计、监理等服务。</p> <p>第九条 除招标投标法第六十六条规定可以不进行招标的特殊情况外，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不进行招标：（一）需要采用不可替代的专利或者专有技术；（二）采购人依法能够自行建设、生产或者提供；（三）已通过招标方式选定的特许经营项目投资人依法能够自行建设、生产或者提供；（四）需要向原中标人采购工程、货物或者服务，否则将影响施工或者功能配套要求；（五）国家规定的其他特殊情形。</p>
《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	<p>第二条 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投资或者国家融资的项目包括：（一）使用预算资金 200 万元人民币以上，并且该资金占投资额 10%以上的项目；（二）使用国有企业事业单位资金，并且该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项目。</p> <p>第五条 本规定第二条至第四条规定范围内的项目，其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的采购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必须招标：（一）施工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400 万元人民币以上；（二）重要设备、材料等货物的采购，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200 万元人民币以上；（三）勘察、设计、监理等服务的采购，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100 万元人民币以上。同一项目中可以合并进行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的采购，合同估算价合计达到前款规定标准的，必须招标。</p>

《必须招标的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项目范围规定》	第二条 不属于《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第二条、第三条规定情形的大型基础设施、公用事业等关系社会公共利益、公众安全的项目，必须招标的具体范围包括：（一）煤炭、石油、天然气、电力、新能源等能源基础设施项目；（二）铁路、公路、管道、水运，以及公共航空和 A1 级通用机场等交通运输基础设施项目；（三）电信枢纽、通信信息网络等通信基础设施项目；（四）防洪、灌溉、排涝、引（供）水等水利基础设施项目；（五）城市轨道交通等城建项目。
------------------------	---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先入场施工项目的客户或业主方主要为电力国有企业，该等客户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投资，发行人在入场施工后，会根据上述相关招投标相关规定及客户内部制度及要求履行招投标程序，对其合规性分析如下：

（1）对于发行人入场施工之后，已经根据法律规定或者客户要求履行招投标等采购程序并签订合同的项目

该等项目已履行必要的采购流程，对于之前的程序瑕疵进行了补正，不存在违反应招投标而未招投标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不存在行政处罚风险，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对于发行人入场施工之后，尚未根据法律规定或者客户要求履行招投标等采购程序并签订合同的项目

对于该等项目，发行人与相关客户、业主方保持良好合作，并积极推进后续的采购、签约及收款进度。但若该等项目后续出现应招投标但最终未招投标的情形，将存在不符合上述关于招投标的相关法律法规的风险。

此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采购人为应履行招投标程序而未履行的责任主体，公司作为产品或服务的提供方，不属于法律法规规定的应当履行公开招标程序的义务人，公司不会因采购方未及时进行招标的行为而受到相关主管机关的行政处罚，公司不构成违法违规情形，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4、说明合同是否无效，是否存在无法收回剩余款项的风险，双方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民法典》等规定，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的民事法律行为无效。

(1) 对于发行人入场施工之后，已经根据法律规定或者客户要求履行招投标等采购程序并签订合同的项目

该等项目已履行必要的采购流程，相关合同系基于发行人与相关客户的真实意思表示签署，不存在被认定为无效的法律风险。发行人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向客户主张支付相应款项（包括少量剩余未收回款项），发行人与客户或业务方并未因剩余款额产生诉讼、仲裁等纠纷，发行人无法收回剩余款项的风险较小。

(2) 对于发行人入场施工之后，尚未根据法律规定或者客户要求履行招投标等采购程序并签订合同的项目

对于该等项目，若发行人与相关客户、业主方后续履行必要的采购程序并签署合同，相关合同系基于发行人与相关客户的真实意思表示签署，不存在被认定为无效的法律风险，则发行人无法收回剩余款项的风险较小。

若该等项目后续出现应招投标但最终未招投标的情形，则项目合同可能存在因应履行招投标程序而未履行而被撤销或宣告无效的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民法典》等规定，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的民事法律行为无效。

根据《民法典》第 157 条的规定，“民事法律行为无效、被撤销或者确定不发生效力后，行为人因该行为取得的财产，应当予以返还；不能返还或者没有必要返还的，应当折价补偿。有过错的一方应当赔偿对方由此所受到的损失；各方都有过错的，应当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法律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因此，若出现该等项目合同被认定无效情形，就相关项目合同已经完工部分，公司有权按照已经完工的项目的价值要求折价补偿，发行人无法收回剩余款项的风险较小。

此外，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上述项目不存在被中止或终止履行的情形。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网等公开信息，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因未履行招投标程序、违法分包或转包、挂靠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存在与合作方发生诉讼、仲裁等争议的情形，未来发生潜在纠纷的可能性较小。

5、结合相关证明文件，进一步说明招投标程序合规性，上述情形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根据武汉市洪山区发展和改革局以及武汉市洪山区建筑工程质量安全中心分别于 2026 年 1 月 8 日出具的《无违法违规证明》，自 2022 年 1 月 1 日截至证明出具日，发行人在洪山区范围内没有因违反招投标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其相关处罚的情形。

综上所述，经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报告期内上述情形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6、结合不停电作业智能库房建设业务相关合同内容及实际执行情况，说明公司是否存在超出资质规定范围开展业务的情形

经核查，发行人提供的不停电作业智能库房建设业务主要为：公司作为配网不停电作业智能库房项目的实施方，进行库房项目的设计、组织项目的实施，相关的工程建设由外部单位实施。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停电作业智能库房建设业务主要合同，其项目内容主要为带电作业库房或工具库房、车库的设计、建设、改造、维护修缮，及相关设备采购、软硬件升级等，实际按照合同约定的项目内容执行。

根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三条规定，“企业应当按照其拥有的资产、主要人员、已完成的工程业绩和技术装备等条件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经审查合格，取得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后，方可从事建筑施工活动”。根据《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第二条规定，“国家对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企业（以下统称企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企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不得从事生产活

动。”根据《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管理办法》第四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承装、承修、承试电力设施活动的，应当按照本办法的规定取得许可证”。发行人从事的不停电作业智能库房建设业务部分涉及供电施工工程，因此办理了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及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并依据《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的规定取得了安全生产许可证。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取得了开展从事不停电作业智能库房建设业务所需的资质证书，其相关资质证书具体如下：

序号	持有主体	证书名称	编号/备案号码	许可范围	有效期至	发证/公告单位
1	里得科技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D242095204	输变电工程专业承包贰级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贰级	2029.06.16	湖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		建筑业企业施工劳务备案证书	BA442023197	-	2028.05.30	武汉市城乡建设局
3		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	5-4-01071-2019	承装类四级 承修类四级 承试类四级	2031.05.14	国家能源局华中监管局
4		安全生产许可证	(鄂)JZ安许证字[2019]028923	建筑施工	2027.12.23	湖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5	里能电力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D242290524	输变电工程专业承包贰级	2028.04.06	湖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6		建筑业企业施工劳务备案证书	BA442004752	-	2027.04.28	武汉市城乡建设局
7		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	5-4-00239-2022	承装类四级 承修类四级 承试类四级	2028.11.08	国家能源局华中监管局
8		安全生产许可证	(鄂)JZ安许证字[2022]008479	建筑施工	2028.09.26	湖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经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不存在超出上述资质规定范围开展业务的情形。

（二）请发行人：①按照专利来源（合作研发、受托研发、委外研发、继受取得），分别列示相关专利是否存在限制发行人所有权、使用权、收益权的条款。若存在或未约定专利相关条款，说明收益分配的方式及依据、双方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相关专利涉及的具体产品报告期各期的收入情况。②列

示报告期内不停电作业科研服务项目中涉及委外研发、合作研发的情况。涉及委外研发的，说明采购研发服务的金额；涉及合作研发的，说明研发费用的分摊情况

回复：

一、按照专利来源（合作研发、受托研发、委外研发、继受取得），分别列示相关专利是否存在限制发行人所有权、使用权、收益权的条款。

发行人按照专利来源分类，合作研发、受托研发、委外研发、继受取得专利及其对应约定的限制所有权、使用权、收益权条款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类型	授权日	所有权人	专利来源	是否有合同	限制所有权、使用权、收益权条款
1.	ZL202022701447.5	快速接入式多功能开关柜	实用新型	2021年9月14日	里得科技、厦门华电开关有限公司	合作研发	是	1、履行本合同所产生的研究开发成果由双方共有。 2、本合同项下研究开发成果申请专利的权利归双方共有，未经一方许可，另一方不得申请专利或向第三方转让专利申请权。 3、双方均享有本合同项下研究开发成果的使用权，但厦门华电开关有限公司仅能在里得科技许可的范围内使用该研究成果。厦门华电开关有限公司使用该研究开发成果所产生的收益，由双方共同协商确定分配方式。
2.	ZL202022690716.2	小型化旁路快接柜	实用新型	2021年9月14日	里得科技、厦门华电开关有限公司	合作研发	是	
3.	ZL202021999908.5	一种带快速接口的复合型PT环网柜	实用新型	2021年8月17日	里得科技、厦门华电开关有限公司	合作研发	是	
4.	ZL202021998808.0	一种带保护的快速接入式PT环网柜	实用新型	2021年8月17日	里得科技、厦门华电开关有限公司	合作研发	是	未约定
5.	ZL202021998862.5	一种带旁路快速接口的PT环网柜	实用新型	2021年8月17日	里得科技、厦门华电开关有限公司	合作研发	是	
6.	ZL201821260208.7	一种低压快速接入成套装置	实用新型	2019年3月1日	里得科技、中国电力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合作研发	否	未约定
7.	ZL201821260210.4	一种旁路快速接入装置	实用新型	2019年4月16日	里得科技、中国电力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合作研发	否	未约定
8.	ZL201910757786.4	一种变压器低压套管引流线夹	发明	2022年8月23日	里得科技、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南京供电公司、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国家电网有限公司	合作研发	否	未约定

9.	ZL201820631923.0	穿刺线夹的接续工具	实用新型	2018年12月4日	里得科技、国网安徽省电力有限公司蚌埠供电公司、国家电网公司	受托研发	是	<p>1、本合同项下的研究开发成果归国网安徽省电力有限公司蚌埠供电公司所有，未经国网安徽省电力有限公司蚌埠供电公司许可，里得科技不得申请专利或向第三方转让专利申请权；</p> <p>2、双方均享有本合同项下研究开发成果的使用权，但里得科技仅能在国网安徽省电力有限公司蚌埠供电公司许可范围内使用。因使用该研究开发成果所产生的收益，由双方共同协商确定分配方式。</p>
10.	ZL201721221853.3	C型自锁线夹	实用新型	2018年3月27日	立世达、国网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金华供电公司	受托研发	是	<p>1、本合同项下的研究开发成果归国网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金华供电公司所有，未经国网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金华供电公司许可，立世达不得申请专利或向第三方转让专利申请权；</p> <p>2、双方均享有本合同项下研究开发成果的使用权，但立世达仅能在国网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金华供电公司许可范围内使用。因使用该研究开发成果所产生的收益，由双方共同协商确定分配方式。</p>
11.	ZL201810888156.6	基于配电线路维护的旁路作业方法及其配套作业装置	发明	2020年10月30日	里得科技、中国电力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受托研发	是	<p>1、因履行本合同所产生的阶段性、最终技术成果的知识产权及商业秘密，由中国电力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享有，</p>

								里得科技未经许可不得使用。 2、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中国电力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利用里得科技提交的技术服务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中国电力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所有。里得科技利用技术服务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双方所有。
12.	ZL201921019970.0	一种绝缘杆式高压绝缘导线剥皮装置	实用新型	2020年1月10日	立世达、中国电力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受托研发	否	未约定
13.	ZL201721208234.0	一种接地线防烧蚀装置	实用新型	2018年3月27日	立世达、中国电力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受托研发	否	未约定
14.	ZL201720112877.9	剥离用工具	实用新型	2018年1月9日	里得科技、株式会社永木精机	委外研发	是	未约定
15.	ZL201621413622.8	间接带电作业用把持工具	实用新型	2018年1月23日	里得科技、株式会社永木精机	委外研发	是	
16.	ZL201621421494.1	远程旋转操作工具	实用新型	2017年8月15日	里得科技、株式会社永木精机	委外研发	是	
17.	ZL201621421428.4	间接带电作业用把持工具	实用新型	2018年1月23日	里得科技、株式会社永木精机	委外研发	是	
18.	ZL201621420224.9	远程操作用锁止装置	实用新型	2017年9月8日	里得科技、株式会社永木精机	委外研发	是	
19.	ZL201820605284.0	一种10KV移动开关站车	实用新型	2018年11月20日	里得科技	继受取得	是	未约定
20.	ZL201820605225.3	一种旁路负荷转移车	实用新型	2018年11月20日	里得科技	继受取得	是	未约定
21.	ZL201820605302.5	一种旁路电缆车	实用新型	2018年11月16日	里得科技	继受取得	是	未约定

22.	ZL201820605173.X	一种新型旁路环网柜车	实用新型	2018年11月20日	里得科技	继受取得	是	未约定
23.	ZL201820605283.6	带电作业脚手架车	实用新型	2018年11月20日	里得科技	继受取得	是	未约定
24.	ZL201621183630.8	一种带电检测车	实用新型	2017年6月27日	里得科技	继受取得	是	未约定
25.	ZL202222344661.9	一种自行走电缆支撑小车	实用新型	2022年12月27日	莱沃科技	继受取得	是	未约定
26.	ZL202222150214.X	一种自行走引流线举升支撑小车	实用新型	2023年2月24日	莱沃科技	继受取得	是	未约定
27.	ZL202222001051.9	一种无人机巡检装置及巡检系统	实用新型	2022年12月27日	莱沃科技	继受取得	是	未约定
28.	ZL202220721990.8	一种旁路线缆卷盘的大容量存取设备	实用新型	2022年9月9日	莱沃科技	继受取得	是	未约定
29.	ZL202220051913.6	一种用于电力维修的伸缩式履带机器人	实用新型	2022年7月12日	莱沃科技	继受取得	是	未约定
30.	ZL202123114584.X	一种实现完全不停电更换柱上变压器的供电系统	实用新型	2022年5月10日	里能电力	继受取得	是	未约定

二、若存在或未约定专利相关条款，说明收益分配的方式及依据、双方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相关专利涉及的具体产品报告期各期的收入情况。

（一）存在或未约定专利相关条款的，收益分配的方式及依据、双方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1、合作研发专利

（1）上述第 1-5 项合作研发专利约定了所有权、使用权、收益权条款，主要系该等合作研发专利的申请专利权、使用权、转让权、发表权等均归发行人及厦门华电开关有限公司共有，但没有限制发行人使用、收益的条款。

根据厦门华电开关有限公司出具的确认函并经核查，其确认发行人可以单独实施上述合作研发专利，由此取得的收益归发行人所有，与发行人就该等合作研发专利（包括但不限于其申请、权属、使用、收益等）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2）上述第 6-8 项合作研发专利未约定发行人的所有权、使用权、收益权限制条款。

根据《民法典》第八百六十条的规定，合作开发完成的发明创造，申请专利的权利属于合作开发的当事人共有。

根据《民法典》第八百六十一条规定，委托开发或者合作开发完成的技术秘密成果的使用权、转让权以及收益的分配办法，由当事人约定；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依据本法第五百一十条的规定仍不能确定的，在没有相同技术方案被授予专利权前，当事人都有使用和转让的权利。

根据《专利法》第十四条的规定，专利申请权或者专利权的共有人对权利的行使有约定的，从其约定。没有约定的，共有人可以单独实施或者以普通许可方式许可他人实施该专利；许可他人实施该专利的，收取的使用费应当在共有人之间分配。

结合上述法律规定，发行人作为合作方和专利共有人，有权单独实施该等合作研发专利，并获得相应的收益。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核查，双方不存在

纠纷或潜在纠纷。

2、受托研发专利

(1) 上述第 9、10、11 项受托研发专利存在限制发行人使用权、收益权的条款，主要系发行人仅能在委托方许可范围内使用，且需要双方协商确定收益分配方式。根据该等委托方工作人员的确认，发行人有权自行实施该等专利，由此获得的收益由发行人自行享有，经核查，双方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2) 上述第 12、13 项受托研发专利未约定发行人的所有权、使用权、收益权限制条款。

根据《民法典》第八百五十九条规定，委托开发完成的发明创造，除法律另有规定或者当事人另有约定外，申请专利的权利属于研究开发人。研究开发人取得专利权的，委托人可以依法实施该专利。

根据《民法典》第八百六十一条规定，委托开发或者合作开发完成的技术秘密成果的使用权、转让权以及收益的分配办法，由当事人约定；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依据本法第五百一十条的规定仍不能确定的，在没有相同技术方案被授予专利权前，当事人都有使用和转让的权利。但是，委托开发的研究开发人不得在向委托人交付研究成果之前，将研究成果转让给第三人。

根据《专利法》第十四条规定，专利申请权或者专利权的共有人对权利的行使有约定的，从其约定。没有约定的，共有人可以单独实施或者以普通许可方式许可他人实施该专利；许可他人实施该专利的，收取的使用费应当在共有人之间分配。

结合上述法律规定，发行人作为研究开发人和专利共有人，有权单独实施该等受托研发专利，并获得相应的收益。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核查，双方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3、委外研发专利

(1) 发行人的委外研发专利不存在所有权、使用权、收益权限制条款情形。

(2) 上述第 14、15、16、17、18 项委外研发专利未约定发行人的使用权、

收益权限制条款。

根据《民法典》第八百五十九条规定，委托开发完成的发明创造，除法律另有规定或者当事人另有约定外，申请专利的权利属于研究开发人。研究开发人取得专利权的，委托人可以依法实施该专利。

根据《民法典》第八百六十一条规定，委托开发或者合作开发完成的技术秘密成果的使用权、转让权以及收益的分配办法，由当事人约定；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依据本法第五百一十条的规定仍不能确定的，在没有相同技术方案被授予专利权前，当事人都有使用和转让的权利。但是，委托开发的研究开发人不得在向委托人交付研究成果之前，将研究成果转让给第三人。

根据《专利法》第十四条规定，专利申请权或者专利权的共有人对权利的行使有约定的，从其约定。没有约定的，共有人可以单独实施或者以普通许可方式许可他人实施该专利；许可他人实施该专利的，收取的使用费应当在共有人之间分配。

结合上述法律规定，发行人作为委托人和专利共有人，有权单独实施该等委外研发专利，并获得相应的收益。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核查，双方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4、继受取得专利

上述继受取得专利的合同中均不存在限制发行人专利所有权、使用权、收益权的条款。

根据《专利法》第十条的规定，专利权可以转让，转让专利权的，当事人应当订立书面合同，并向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登记，由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予以公告。专利权的转让自登记之日起生效。

综上，发行人上述继受取得的专利均已经订立书面合同并向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进行了登记，相关转让合同中未限制发行人的专利权，发行人有权实施该等专利并享有对应收益。

综上所述，对于存在或未约定专利相关所有权、使用权或收益权限制条款

的情况，发行人有权自行实施该等专利并获得相应收益，双方之间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已经出具承诺，若因里得科技及/或其子公司使用相关合作研发、委外研发、受托研发、继受取得的专利而导致遭受任何第三方的权利声索或受到任何损失，其将向里得科技全额补偿该等损失。

（二）相关专利涉及的具体产品报告期各期的收入情况

合作研发、受托研发、委外研发、继受取得的专利涉及的具体产品报告期各期的收入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所有权人	专利来源	专利产品	报告期各期收入（万元）	
1.	ZL202022701447.5	快速接入式多功能开关柜	里得科技、厦门华电开关有限公司	合作研发	环网柜产品	2022年度	870.58
2.	ZL202022690716.2	小型化旁路快接柜	里得科技、厦门华电开关有限公司	合作研发		2023年度	83.57
3.	ZL202021999908.5	一种带快速接口的复合型PT环网柜	里得科技、厦门华电开关有限公司	合作研发		2024年度	80.32
4.	ZL202021998808.0	一种带保护的快速接入式PT环网柜	里得科技、厦门华电开关有限公司	合作研发		2025年1-6月	46.49
5.	ZL202021998862.5	一种带旁路快速接口的PT环网柜	里得科技、厦门华电开关有限公司	合作研发	旁路类产品	2022年度	154.22
6.	ZL201821260208.7	一种低压快速接入成套装置	里得科技、中国电力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合作研发		2023年度	49.34
7.	ZL201810888156.6	基于配电线路上维护的旁路作业方法及其配套作业装置	里得科技、中国电力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受托研发		2024年度	80.31
						2025年1-6月	16.86
					绝缘操作杆	2022年度	6.90
						2023年度	0.50
						2024年度	17.22
						2025年1-6月	2.50

8.	ZL201720 112877.9	剥离用工具	里得科技、株式会社永木精机	委外研发		2022年度	404.18
9.	ZL201621 413622.8	间接带电作业用把持工具	里得科技、株式会社永木精机	委外研发	绝缘操作杆	2023年度	321.77
10.	ZL201621 421494.1	远程旋转操作工具	里得科技、株式会社永木精机	委外研发		2024年度	328.72
11.	ZL201621 421428.4	间接带电作业用把持工具	里得科技、株式会社永木精机	委外研发		2025年 1-6月	12.85
12.	ZL201621 420224.9	远程操作用锁止装置	里得科技、株式会社永木精机	委外研发			
13.	ZL201820 605284.0	一种 10KV 移动开关站车	里得科技	继受取得	旁路移动开关车	2022年度	1,605.00
						2023年度	6.11
						2024年度	464.07
						2025年 1-6月	—
14.	ZL201820 605225.3	一种旁路负荷转移车	里得科技	继受取得	旁路负荷转移车	2022年度	5,401.14
						2023年度	2,100.43
						2024年度	803.34
						2025年 1-6月	80.71
15.	ZL201820 605302.5	一种旁路电缆车	里得科技	继受取得	旁路电缆车	2022年度	961.21
						2023年度	815.37
						2024年度	564.58
						2025年 1-6月	—
16.	ZL201820 605173.X	一种新型旁路环网柜车	里得科技	继受取得	旁路环网柜车	2022年度	360.49
						2023年度	100.09
						2024年度	—
						2025年 1-6月	—
17.	ZL201820 605283.6	带电作业脚	里得科技	继受	旁路作	2022年度	1,327.59

		手架车		取得	业工具 库房车	2023 年度	1,072.21
						2024 年度	1,001.28
						2025 年 1-6 月	1,215.75
18.	ZL202222 001051.9	一种无人机 巡检装置及 巡检系统	莱沃科技	继受 取得	无人机 巡检车	2022 年度	85.53
						2023 年度	——
						2024 年度	——
						2025 年 1-6 月	——

三、列示报告期内不停电作业科研服务项目中涉及委外研发、合作研发的情况。涉及委外研发的，说明采购研发服务的金额；涉及合作研发的，说明研发费用的分摊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停电作业科研服务项目不涉及合作研发项目，仅涉及委外研发项目，发生额全部计入当期营业成本，不涉及研发费用的分摊情形。相关项目采购金额明细及对应委外服务供应商情况如下：

2025 年 1-6 月，发行人无科研项目，不存在涉及委外研发或合作研发的情形。

2024 年，发行人采购研发服务金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科研项目委外供应商	研发服务金额	占比
湖北华亿致远科技有限公司	9.92	28.97%
安徽国晟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7.55	22.04%
丹东晨艺科技有限公司	7.05	20.60%
深圳艾策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3.16	9.23%
湖北正博旭晟科技有限公司	2.33	6.80%
其他	4.23	12.36%
总计	34.25	100.00%

2023年，发行人采购研发服务金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科研项目委外供应商	研发服务金额	占比
北京智宇互动科技有限公司	17.48	34.48%
湖北正博旭晟科技有限公司	13.94	27.51%
河北控元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8.96	17.68%
湖北华亿致远科技有限公司	4.26	8.41%
河北正博旭晟科技有限公司	2.33	4.60%
其他	3.70	7.32%
总计	50.68	100.00%

2022年，发行人采购研发服务金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科研项目委外供应商	研发服务金额	占比
宜兴市宜安电力工具制造有限公司	74.53	48.75%
中国电力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武汉分院	46.65	30.52%
美格思科技（广州）有限公司	26.60	17.40%
江苏上明科技有限公司	3.75	2.46%
其他	1.34	0.88%
总计	152.88	100.00%

公司科技研发服务项目中存在较大比例的委托外部机构的情况，主要系公司所处不停电作业领域具有跨学科、需要多样的特点，对于部分公司尚无能力实施的项目，由公司根据客户需求，组织外部机构实施。

（三）请发行人：结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关于规范公务员辞去公职后从业行为的意见》等规定，进一步分析其是否符合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相关规定

回复：

一、基本事实

根据泰兴市人民法院于2017年11月16日出具的《关于同意虞锋（峰）辞

去公职的批复》，同意虞峰（峰）辞去公职。根据江苏省司法厅于 2019 年 1 月 25 日出具的《江苏省司法厅关于准予虞峰律师执业的决定》（苏司许决字[2019]348 号），决定准予虞峰从事律师执业。2025 年 4 月 15 日，发行人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虞峰为独立董事。

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一）当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官法》的相关规定

1、经本所律师核查，《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官法》自 1995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根据 2001 年 6 月 30 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官法〉的决定》第一次修正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官法》及根据 2017 年 9 月 1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官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于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官法》的第十七条均规定如下：

“法官从人民法院离任后二年内，不得以律师身份担任诉讼代理人或者辩护人。法官从人民法院离任后，不得担任原任职法院办理案件的诉讼代理人或者辩护人。法官的配偶、子女不得担任该法官所任职法院办理案件的诉讼代理人或者辩护人。”

2、2019 年 4 月 23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官法》（自 2019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以下简称“《法官法》（2019 年修订）”）的第三十六条规定如下：

“法官从人民法院离任后两年内，不得以律师身份担任诉讼代理人或者辩护人。法官从人民法院离任后，不得担任原任职法院办理案件的诉讼代理人或者辩护人，但是作为当事人的监护人或者近亲属代理诉讼或者进行辩护的除外。

法官被开除后，不得担任诉讼代理人或者辩护人，但是作为当事人的监护人或者近亲属代理诉讼或者进行辩护的除外。”

3、《法官法》（2019 年修订）的第六十八条规定如下：“有关法官的权利、义务和管理制度，本法已有规定的，适用本法的规定；本法未作规定的，适用

公务员管理的相关法律法规。”

（二）当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的相关规定

1、经本所律师核查，自 2006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及根据 2017 年 9 月 1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官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修正（于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的第一百零二条均规定如下：

“公务员辞去公职或者退休的，原系领导成员的公务员在离职三年内，其他公务员在离职两年内，不得到与原工作业务直接相关的企业或者其他营利性组织任职，不得从事与原工作业务直接相关的营利性活动。

公务员辞去公职或者退休后有违反前款规定行为的，由其原所在机关的同级公务员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由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没收该人员从业期间的违法所得，责令接收单位将该人员予以清退，并根据情节轻重，对接收单位处以被处罚人员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2、2018 年 12 月 29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自 2019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第一百零七条规定如下：

“公务员辞去公职或者退休的，原系领导成员、县处级以上领导职务的公务员在离职三年内，其他公务员在离职两年内，不得到与原工作业务直接相关的企业或者其他营利性组织任职，不得从事与原工作业务直接相关的营利性活动。

公务员辞去公职或者退休后有违反前款规定行为的，由其原所在机关的同级公务员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没收该人员从业期间的违法所得，责令接收单位将该人员予以清退，并根据情节轻重，对接收单位处以被处罚人员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三）《关于规范公务员辞去公职后从业行为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中共中央组织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国家

公务员局印发的《关于规范公务员辞去公职后从业行为的意见》（自 2017 年 4 月 28 日起施行）的相关规定如下：

“二、各级机关中原系领导班子成员的公务员以及其他担任县处级以上职务的公务员，辞去公职后 3 年内，不得接受原任职务管辖地区和业务范围内的企业、中介机构或其他营利性组织的聘任，个人不得从事与原任职务管辖业务直接相关的营利性活动；其他公务员辞去公职后 2 年内，不得接受与原工作业务直接相关的企业、中介机构或其他营利性组织的聘任，个人不得从事与原工作业务直接相关的营利性活动。

“原任职务”或“原工作业务”，一般应包括辞去公职前 3 年内担任过的职务或从事过的工作业务。

三、公务员辞去公职后从业行为是否违反上述规定，由其原单位认定。省级以上具有行政审批、行业监管、执法监督等职能的机关，应当结合实际，逐步建立公务员辞去公职后从业行为限制清单。

.....

六、公务员辞去公职后有违规从业行为的，由公务员主管部门会同原单位责令其限期解除与接收单位的聘任关系或终止违规经营性活动；逾期不改正的，公务员主管部门要会同有关部门，对其违规从业所得数额进行调查核定，由县级以上工商、市场监管等部门依法没收，责令接收单位将该人员清退，并根据情节轻重，对接收单位处以被处罚人员违规从业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违规从业人员为中共党员的，依照有关党规党纪给予相应处分。对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公务员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将辞去公职人员违规从业行为纳入个人信用记录。接收单位为企业的，工商、市场监管部门将其受行政处罚情况录入企业信用信息系统。”

（四）当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的相关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 2012 年 10 月 26 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修订并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

国律师法》及根据 2017 年 9 月 1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修正并于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均有如下规定：

“第四十一条 曾经担任法官、检察官的律师，从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离任后二年内，不得担任诉讼代理人或者辩护人。

.....

第四十七条 律师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给予警告，可以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给予停止执业三个月以下的处罚：

（一）同时在两个以上律师事务所执业的；

（二）以不正当手段承揽业务的；

（三）在同一案件中为双方当事人担任代理人，或者代理与本人及其近亲属有利益冲突的法律事务的；

（四）从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离任后二年内担任诉讼代理人或者辩护人的； （五）拒绝履行法律援助义务的。”

三、法律分析

1、《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均为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审议通过的法律，其效力高于多部门联合颁发的《关于规范公务员辞去公职后从业行为的意见》；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第一百零三条规定，同一机关制定的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规章，特别规定与一般规定不一致的，适用特别规定；新的规定与旧的规定不一致的，适用新的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官法》作为规范法官选任、管理、保障的专门法律，被视为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的特别规定。法官职业强调独立性、专业性和司法责任制，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基于行政管理一般原则设计，侧重统一性与行政效率。《法官法》（2019 年修订）的第六十八条亦明确规定：

有关法官的权利、义务和管理制度，本法已有规定的，适用本法的规定；本法未作规定的，适用公务员管理的相关法律法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第一百零三条确立的“新法优于旧法”的原则，针对虞锋辞去公职担任律师职务，当前优先适用《法官法》（2019 年修订）第三十六条“法官从人民法院离任后两年内，不得以律师身份担任诉讼代理人或者辩护人。法官从人民法院离任后，不得担任原任职法院办理案件的诉讼代理人或者辩护人，但是作为当事人的监护人或者近亲属代理诉讼或者进行辩护的除外”。

3、经本所律师查验，《法官法》（2019 年修订）并未对违反第三十六条的情形规定相关罚则，但《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第四十七条规定了相关罚则，退一步讲，即使参照前文所述《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关于规范公务员辞去公职后从业行为的意见》的相关规定，虞锋确认自 2017 年 11 月至今，其并未受到相关主管公务员主管机关、市场监督机关、司法行政机关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关于规范公务员辞去公职后从业行为的意见》或《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进行处罚；虞锋亦确认其从事律师时已向原任职单位、江苏省司法厅报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违法行为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不再给予行政处罚。

4、本所律师查询了全国律师执业诚信信息公示平台，经虞锋确认，虞锋无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5、《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1 号——独立董事》第九条所规定的“独立董事候选人应当符合下列法律法规和本所有关独立董事任职条件和要求的相关规定：

- (一) 《公司法》有关董事任职条件的规定；
- (二)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的相关规定（如适用）；
-”

应理解为曾为公务员的人士在拟担任独立董事时，应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一百零七条“公务员辞去公职或者退休的，原系领导成员、县处级以上领导职务的公务员在离职三年内，其他公务员在离职两年内，不得到

与原工作业务直接相关的企业或者其他营利性组织任职，不得从事与原工作业务直接相关的营利性活动”之规定，以评判在其离职的具体时间段（三年/两年）内不得到与原工作业务直接相关的企业或者其他营利性组织担任独立董事，但虞锋辞去公务员职务的时间是 2017 年 11 月，其于 2025 年 4 月担任里得科技独立董事，故不适用于虞锋担任独立董事的事项。正如《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所规定的情形，即使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超过五年，被宣告缓刑的，自缓刑考验期满之日起超过二年的人士也是具备担任公司董事条件的。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自被选举为发行人独立董事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虞锋符合担任发行人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相关规定。

三、核查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一）发行人不会因采购方未及时进行招标的行为而受到相关主管机关的行政处罚，公司不构成违法违规情形，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因未履行招投标程序、违法分包或转包、挂靠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存在与合作方发生诉讼、仲裁等争议的情形，未来发生潜在纠纷的可能性较小；发行人不存在超出相关资质规定范围开展业务的情形。

（二）对于存在或未约定专利相关所有权、使用权或收益权限制条款的情况，发行人有权自行实施该等专利并获得相应收益，双方之间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停电作业科研服务项目不涉及合作研发项目，仅涉及委外研发项目，发生额全部计入当期营业成本，不涉及分摊研发费用的情形。

（三）自被选举为发行人独立董事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虞锋符合担任发行人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相关规定。

除上述问题外，请发行人、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对照《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

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6 号——北京证券交易所公司招股说明书》《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7 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申请文件》《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如存在涉及股票公开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条件、信息披露要求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请予以补充说明。

回复：

发行人律师无需要补充的其他重要事项。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经本所盖章并由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武汉里得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之签章页）



负责人:



张学兵

经办律师:



陈志军

经办律师:



陆勇洲

经办律师:



李雪红

2026 年 1 月 20 日